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[2014]45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张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,机关各部、处(室):

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:

张梅同志任机关党委副书记(正处级)(试用期一年); 高娟同志任音乐与影视学院党委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李学军同志任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苏嶙同志任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苏睿先同志任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陈鲲同志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

年);

郭尚维同志任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;

张家玥同志任宣传部副部长;

魏睿同志任统战部副部长、党派联合办公室主任(兼); 马昕同志任学工部副部长。

免去:

李学军同志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郭尚维同志宣传部副部长职务;

陈鲲同志纪委专职纪检员(副处级)职务;

高娟同志统战部党派联合办公室主任(副处级)职务;

张家玥同志学工部(武装部)副部长职务;

魏睿同志工会委员会副主席、教代会常任主席团副主席;

马昕同志法学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10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